

LIANGQICHAO LUN ZHONGGUO WENHUASHI



梁启超论中国文化史

梁启超 著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梁启超论中国文化史

梁启超 著

2012 年 · 北京

目 录

什么是文化	1
研究文化史的几个重要问题	9
第一 史学应用归纳研究法的最大效率如何	9
第二 历史里头是否有因果律	10
第三 历史现象是否为进化的	13
治国学的两条大路	17
中国文化史·社会组织篇	29
第一章 母系与父系	31
第二章 婚姻	34
第三章 家族及宗法	39
第四章 姓氏	45
第五章 阶级(上)	52
第六章 阶级(下)	63
第七章 乡治	99
第八章 都市	114

阴阳五行说之来历	177
一、阴阳二字语意之变迁	177
二、五行二字语意之变迁	182
三、阴阳家之成立及阴阳五行说之传播	186
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	195
总论	197
胚胎时代	202
全盛时代	210
第一节 论周末学术思想勃兴之原因	210
第二节 论诸家之派别	214
第三节 论诸家学说之根据及其长短得失(阙) ..	231
第四节 先秦学派与希腊印度学派比较	231
儒学统一时代	242
第一节 其原因	243
第二节 其历史	245
第三节 其派别	249
第四节 其结果	257
老学时代	263
佛学时代	270
第一节 发端	270
第二节 佛学渐次发达之历史	271
第三节 诸宗略纪	273
第四节 中国佛学之特色及其伟人	282

近世之学术(起明亡以迄今日)	288
第一节 永历康熙间	288
第二节 乾嘉间	306
第三节 最近世	311

什么是文化

(为南京金陵大学第一中学讲演)

(据《饮冰室合集》文集第 14 册改排)

“什么是文化?”这个定义真是不容易下。因为这类抽象名词,都是各家学者各从其所抽之象而异其概念,所以往往发生聚讼。何况“文化”这个概念,原是很晚出的,从翁特(Wundt)和立卡儿特(Rickert)以后,才算成立,他的定义,只怕还没有讨论到彻底哩。我现在也不必征引辨驳别家学说,径提出我的定义来。是:

“文化者,人类心能所开积出来之有价值的共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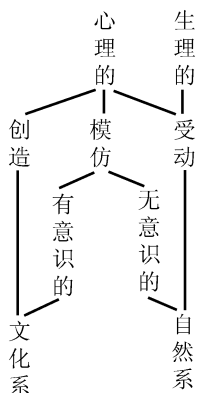
“共业”两个字,用的是佛家术语。“业”是什么呢?我们所有一切身心活动,都是一刹那一刹那的飞奔过去,随起随灭,毫不停留。但是每活动一次,他的魂影便永远留在宇宙间,不能磨灭。勉强找个比方,就像一个老宜兴茶壶,多泡一次茶,那壶的内容便生一次变化。茶吃完了,茶叶倒去了,洗得干干净净,表面上看来什么也没有;然而茶的“精”渍在壶内,第二次再泡新茶,前次渍下的茶精便起一番作用,能令茶味更好。茶之随泡随倒随洗便是活动的起灭,渍下的茶精便是业。茶精是日渍日多,永远不会消失

的,除非将壶打碎。这叫做业力不灭的公例。在这种不灭的业力里头,有一部分我们叫他做“文化。”(这个比方自然不能确切,因为拿死的茶壶比活的人如何会对呢?不过为学者容易构成观念起见,找个近似的做引线罢了。)

茶壶是死的,呆的,各归各的,这个壶渍下的茶精,不能通到那个壶。人类不然,活的,整个的,相通的。一个人的活动,势必影响到别人,而且跑得像电子一般快,立刻波荡到他所属的社会乃至人类全体。活动流下来的魂影,本人渍得最深,大部分遗传到他的今生他生或他的子孙,永不磨灭,是之谓“别业”。还有一部分,像细雾一般,霏洒在他所属的社会乃至全宇宙,也是永不磨灭,是之谓“共业”,又叫做业力周遍的公例。文化是共业范围内的东西,因为通不到旁人的“别业”,便与组织文化的网子无关了。但还有一点应当注意,共业是实在的,整个的。虽然可以说是由许多别业融化而成,但决不是把许多别业加起来凑成。

文化是共业之一部,但共业之全部并非都是文化。文化非文化,当以有无价值为断。然则价值又是什么呢?凡事物之“自然而然如此”或“不能不如此”者,则无价值之可评;即评,也是白评。可以如此可以不如此而我们认为应该如此,这是经我们评定选择之后才发生出来的价值;认为应该如此,就做到如此,便是我们得着的价值。由此言之,必须人类自由意志选择且创造出来的东西才算有价值。自由意志所无如之何的东西,我们便没有法子说出他的价值。我们拿价值有无做标准来看宇宙间事物,可以把他们划然分为两系,一是自然系,二是文化系。自然系是因果法则所支配的领土,文化系是自由意志所支配的领土。

人类活动,有一部分是与文化系无关的。依我的见解,人类活动之方式及其所属系统,应表示如下:



生理上的受动,如饥则食,渴则饮,疲倦则休息,乃至血管运行、渣液排泄等等;心理上的受动,如五官接物则有感觉,有感觉则有印象有记忆等等。这都是不得不然的理法,与天体运行物质流转性质相同,全属自然界现象,其与文化系无关,自不待言。再进一步,则心理作用中之无意识的模仿,如衣服的款式常常变迁,如两个人相处日子久了,彼此的言语动作有一部分互相传染,这都是“自然而然如此”,也与文化系无关。就全社会活动而论,也有属于这类的。例如社会在某种状态之下,人口当然会增殖;在某种状态之下,当然会斗争或战争;乃至在某种状态之下,当然发生某种特殊阶级;这都是拿因果法则推算得出来的。换一句话说,这是生物进化的通则,并非人类所独有,所以不能归入文化范围内。

人类所以独称为文化的动物者,全在其能创造且能为有意识的模仿“创造”。怎么解呢?

“创造者，人类以自己的自由意志选定一个自己所想要到达的地位，便用自己的‘心能’闯进那地位去。”

假如人类没有了这种创造的意志和力量，那么，一部历史，将如河岸上沙痕，一层一层的堆积上去，经几千几万年都是一样；我们也可以算定他明年如何后年如何乃至百千万年后如何。然而人类决不如此，他的自由意志怎样的发动和发动方向如何，不惟旁人猜不着，乃至连他自己今天也猜不着明天怎么样，这一秒钟也猜不着后一秒钟怎么样。他是绝对不受任何因果律之束缚限制，时时刻刻可以为不断的发动，便时时刻刻可以为不断的创造。人类能对于自然界宣告独立开拓出所谓文化领域者，全靠这一点。创造的概念，大略如上，但仍须注意者四点：

（一）创造不必定在当时此地发生效果。所以有在此时创造，到几百年后才看见结果的。例如孔子的创造力，到汉以后才表见。或者从今日以后才表见。亦有在此处创造，结果不见于此处而见于彼处者。例如基督的创造力，在犹太看不出，在罗马才看得出。要之，一切创造都循“业力周遍不灭”的公例，超越时间空间，永远普遍的存在。

（二）创造的效果，不必定和创造人所期待者同其内容。例如清教徒到美洲，原只为保持信仰自由，结果会创建美国。汉武帝通西域，原只为防御匈奴，结果会促成中印交通。这是什么缘故呢？因为一个创造，常常引起第二第三个创造。所以也可以说创造能率是累进的。

(三) 创造是永不会圆满的。这句话怎么讲呢？凡一事物到完成的时候，便是创造力停止的时候。譬如这张桌子，完全造成后放在这里，还有什么创造？创造的工夫，一定要在未有桌子或未成桌子之时。（这些譬喻总不能贴切，万勿拘泥。）桌子是死的，有完成的那一天，所以经过一个期间，创造便停止。人类文化是活的，永远没有完成的那一天，所以永远容得我们创造。亦正惟因此之故，从事创造者，只能以“部分的”、“不圆满的”自甘。

(四) 创造是不能和现境距离很远的。创造的动机，总是因为对于现在的环境不满意或不安心，想另外开拓出一种新环境来。所以创造必与现境生距离，其理易明。但这种距离，是不容太远而且不会太远的；太远便引不起创造，或创造不成。创造者总是以他所处的现境为立脚点，前走一步或两步。换一句话说，是在不圆满的宇宙中间，一寸二寸的向圆满理想路上挪去。

以上算把创造的性质大略解释明白了，跟着还要说说“模仿”的性质。我们既已晓得创造之可贵，提到模仿，便认为创造的反面，像是很不值钱的。这种见解却错了。模仿分为有意识、无意识两种，无意识的模仿，自然没有什么价值，前文曾经说过。现在所讲，专指有意识的模仿。依我看：

“模仿是复性的创造，有模仿才有共业。”

“复”有两义：一是个体的复集，二是时间的复现。假如人类没有这两种性能，那么，虽然有很大的创造，也只是限于一时，连“业”也不能保持；或者限于一人，只能造成“别业”，如何会有文化呢？须知无论创造力若何伟大之人，（例如孔子、释迦）总不能没有他所依的环境；既有所依的环境，自然对于环境（固有的文化）有所感受；感受即是模仿的资粮。所以严格说来，无论何种创造行为中，都不能绝对的不含有模仿的成分。这是说创造以前的事。创造以后呢？一方面自己将所创造者常常为心理的复现，令创造的内容越加丰富确实；一方面熏感到别人，被熏感的人，把那新创造的吸收到他的“识阈”中，形成他的“心能”之一部分，加工协造。这两种作用，都是模仿，内中第二种尤为重要。

凡有意识的模仿，都是经过自由意志选择才发生的，所以他的本质，已经是和创造同类。尤当注意者，凡模仿的活动，必不能与所模仿者丝毫都吻合。因为所模仿的对象经过能模仿者的“识阈”，当然起多少化学作用，当然有若干之修正或蜕变。所以严格说来，无论何种模仿行为中，又不能绝对的不含有创造的成分。因此也可以说，“模仿是群众体的创造”。明白这种意味，方才知知道所谓“民族心”，所谓“时代精神”者作何解。

人类有创造、模仿两种“心能”，都是本着他的自由意志，不断的自动互发。因以“开拓”其所欲得之价值。而“积厚”其所已得之价值。随开随积，随积随开，于是文化系统以成。所以说：“文化者，人类心能所开积出来之有价值的共业也。”

以上所说，把“文化”的观念，略已确定，还要附带着一审查文化之内容。依我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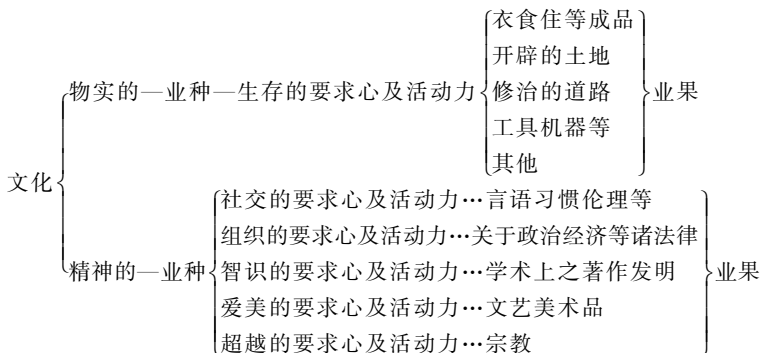
“文化是包含人类物质精神两面的业种业果而言。”

文化是人类以自由意志选定价值凭自己的心能开积出来,以进到自己所想站的地位,既如前述。价值选定,当然要包含物质、精神两面。人类欲望最低限度,至少也想到“利用厚生”;为满足这类欲望,所以要求物质的文化,如衣食住及其他工具等之进步。但欲望决不是如此简单便了,人类还要求秩序,求愉悦,求安慰,求拓大;为满足这类欲望,所以要求精神的文化,如言语、伦理、政治、学术、美感、宗教等。这两部分拢合起来,便是文化的总量。

说到这里,要把业种、业果两语先为解释一下,这也是用的佛家术语。“种”即种子,“果”即果实。一棵树是由很微细的一粒种子发生出来,这粒种子,含有无限创造力,不断的长,长,长,开枝,发叶,放花,结果,到结成满树果实时,便是创造力成了结晶体,便算“一期的创造”暂作结束。但只要这棵树不死,他的创造力并不消灭,还跟着有第二第三乃至无数期的创造。一面那果实里头,又含有种子,碰着机会,又从新发出创造力来,也是一期二期……的不断。如是一个种生无数个果,果又生种,种又生果,一层一层的开积出去。人类活动所组成的文化之网,正是如此。

但此中有一点万不可以忘记:业果成熟时,便是一期创造的结束。现在请归到文化本题来说明此理。人类用创造或模仿的方式开积文化,那创造心、模仿心及其表现出来的活动便是业种,也可以说是文化种。活动一定有产出来的东西,产出来的东西一定有实在体。换一句话说,创造力终须有一日变成“结晶”。这种

结晶,便是业果,也可以说是文化果。文化种与文化果有很不同的性质:文化种是活的,文化果是呆的。试举其例:科学发明是业种,是活的;用那发明来创造的机器是业果,是呆的。人权运动是业种,是活的;运动产生出来的宪法是业果,是呆的。美感是业种,是活的;美感落到字句上成一首诗、落到颜色上成一幅画,是业果,是呆的。所以我说创造不会圆满,圆满时创造便停。业果成熟,便是活力变成结晶,便是一期的创造圆满而停息。就这一点论,很可以拿珊瑚岛作个譬喻:海底的珊瑚,刻刻不停的在那里活动,我们不知道他有目的没有;假使有目的,可以说他想创造珊瑚岛,但是到珊瑚岛造成时,他本身却变作灰石。文化到了结晶成果的时候,便有这种气象。所以已成的文化果是不容易改变的;停顿久了,那僵质也许成为活动的障碍物。但人类文化果,究竟不能拿珊瑚岛作比。因为珊瑚变成灰石之后,灰石里头,便一毫活力也没有。人类文化果不然,正如刚才说的树上果实,果中含有种子,所以能够从文化果中熏发文化种,从新创造起来。人性中不可思议的神密,都在这一点。今请将文化内容的总量列一张表作结。



研究文化史的几个重要问题

（对于旧著《中国历史研究法》之修补及修正
为南京金陵大学第一中学演讲）

（据《饮冰室合集》文集第 14 册改排）

前回已经把文化的概念和内容说过。文化史是叙述文化的；懂得文化是什么，自然也懂得文化史是什么，似乎不用再词费。但我觉得前人对于历史的观念有许多错误，对于文化史的范围尤其不正确，所以还要提出几个问题来讨论一番。

第一 史学应用归纳研究法的最大效率如何

现代所谓科学，人人都知道是从归纳研究法产生出来。我们要建设新史学，自然也离不了走这条路。所以我旧著《中国历史研究法》极力提倡这一点；最近所讲演《历史统计学》等篇，也是这一路精神。但我们须知道，这种研究法的效率是有限制的。简单说，整理史料要用归纳法，自然毫无疑义；若说用归纳法就能知道“历史其物”，这却太不成问题了。归纳法最大的工作是求“共相”，把许多事物相异的属性剔去，相同的属性抽出，各归各类，以规定该事物之内容及行历何如。这种方法应用到史学，却是绝对

不可能。为什么呢？因为历史现象只是“一躺过”，自古及今，从没有同铸一型的史迹。这又为什么呢？因为史迹是人类自由意志的反影，而各人自由意志之内容，绝对不会从同。所以史家的工作，和自然科学家正相反，专务求“不共相”。倘若把许多史迹相异的属性剔去，专抽出那相同的属性，结果便将史的精魂剥夺净尽了。因此，我想归纳研究法之在史学界，其效率只到整理史料而止，不能更进一步。然则把许多“不共相”堆叠起来，怎么能成为一种有组织的学问？我们常说历史是整个的，又作何解呢？你根问到这一点吗？依我看，什有九要从直觉得来，不是什么归纳、演绎的问题。这是历史哲学里头的最大关键，我现在还没有研究成熟，等将来再发表意见罢。

第二 历史里头是否有因果律

这条和前条，只是一个问题，应该一贯的解决。原来，因果律是自然科学的命脉，从前只有自然科学得称为科学，所以治科学离不开因果律，几成为天经地义。谈学问者，往往以“能否从该门学问中求出所含因果公例”为“该门学问能否成为科学”之标准。史学向来并没有被认为科学，于是治史学的人因为想令自己所爱的学问取得科学资格，便努力要发明史中因果。我就是这里头的一个人。我去年著的《中国历史研究法》内中所下历史定义，便有“求得其因果关系”一语。我近来细读立卡儿特著作，加以自己深入反复研究，已经发觉这句话完全错了。我前回说过：“宇宙事

物,可中分为自然、文化两系,自然系是因果律的领土,文化系是自由意志的领土。”(看《什么是文化》)两系现象,各有所依;正如鳞潜羽藏,不能相易,亦不必相羨。历史为文化现象复写品,何必把自然科学所用的工具扯来装自己门面?非惟不必,抑且不可。因为如此便是自乱法相,必至进退失据。当我著《历史研究法》时,为这个问题,着实恼乱我的头脑。我对于史的因果很怀疑,我又不肯拨弃他,所以那书里头有一段说道:

“若欲以因果律绝对的适用于历史,或竟为不可能的而且有害的亦未可知。何则?历史为人类心力所造成;而人类心力之动,乃极自由而不可方物。心力既非物理的或数理的因果律所能完全支配,则其所产生之历史,自亦与之同一性质。今必强悬此律以驭历史,其道将有时而穷,故曰不可能。不可能而强应用之,将反失历史之真相,故曰有害也。然则吾侪竟不谈因果可乎?曰:断断不可。……”(原著一七六页。)

我现在回看这篇旧著,觉得有点可笑。既说“以因果律驭历史,不可能而且有害”,何以又说“不谈因果断断不可”?我那时候的病根,因为认定因果律是科学万不容缺的属性,不敢碰他,所以有这种矛盾不彻底的见解。当时又因为调和这种见解,所以另外举出历史因果律与自然科学因果律不同的三点(原著一七七至一七九页)。其实照那三点说来,是否还可以名之为因果律,已成疑问了。我现在要把前说修正,发表目前所见如下:

因果是什么?“有甲必有乙,必有甲才能有乙,于是命甲为乙

之因，命乙为甲之果。”所以因果律也叫做“必然的法则”。（科学上还有所谓“盖然的法则”，不过“必然性”稍弱耳，本质仍相同。）“必然”与“自由”，是两极端；既必然便没有自由，既自由便没有必然。我们既承认历史为人类自由意志的创造品，当然不能又认他受因果必然法则的支配。其理甚明。

再检查一检查事实，更易证明：距今二千五百年前，我们人类里头产出一位最伟大的人物，名曰佛陀。为什么那个时候会产生佛陀？试拿这问题来考试一切史家，限他说出那“必然”的原因，恐怕无论什么人都要交白卷！这还罢了；佛陀本是一位太子，物质上快乐尽够享用，原可以不出家，为什么他要出家？出家成道后，本来可以立刻“般涅槃”，享他的精神快乐，为什么他不肯如彼，偏要说四十九年的法？须知，倘使佛陀不出家，或者成道后不肯说法，那么，世界上便没有佛教，我们文化史上便缺短了这一件大遗产。试问有什么必然的因果法则支配佛陀令其必出家必说法？一点儿也没有，只是赤裸裸的凭佛陀本人的意志自由创造！须知，不但佛陀和佛教如此。世界上大大小小的文化现象，没有一件不是如此。欲应用自然科学上因果律求出他“必然的因”，可是白费心了！

“果”的方面，也是如此。该撒之北征雅里亚（今法兰西一带地），本来为对付内部朋党一派的阴谋，结果倒成了罗马统一欧洲之大业的发轫。明成祖派郑和入海，他的目的不过想访拿建文，最多也不过为好大喜功之一念所冲动，然而结果会生出闽粤人殖民南洋的事业。历史上无论大大小小都是如此，从没有一件可以预先算准那“必然之果”。为什么呢？因为人类自由意志最是不可捉